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